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3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向董事申请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一行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8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20%。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此外,原通知中的提案编码等部分内容表述有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5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兼礼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6	《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亮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1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06	限售期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12.10	上市地点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0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1.00-10.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议案11.00-1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上述议案14.00-15.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上述议案16.00-17.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8.00-19.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20.00-21.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22.00-2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24.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议案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蓋委托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敏  
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0757-81896639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3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5日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本次发行对象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碧桂园创投。发行对象基本信息详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碧桂园创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碧桂园创投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以深度合作、资源互补、共创价值的合作理念紧密合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2 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在建筑陶瓷领域具有相互促进的合作意义,对新产品研发、产品应用场景创新具有共同追求,且产品品牌相互赋能,共同提升品牌知名度。乙方所属企业对中国建筑陶瓷的巨大需求可以推动甲方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甲方推出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生产体系可以提升乙方所属企业消费者认同并

保障其供应链安全。因此,双方在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渠道建设与拓展、品牌增强与提升、供应链合作等方面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2.3 战略合作协议  
(1)乙方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入股甲方,成为甲方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担任1名董事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并计划长期持有甲方股份,帮助甲方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双方共同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价值增长。

(2)乙方所属企业在新产品开发、新应用等领域方向甲方提出具体需求,甲方依据自身资源进行研发、生产并提供对应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3)乙方所属企业在全国拥有众多地产开发项目,双方将在陶瓷砖、陶瓷大板、陶瓷岩板、陶瓷艺术、瓷烧砖等陶瓷建材和家居类产品(以下简称“甲方产品”)进行长期供货合作。

2.4 战略合作领域  
(1)公司治理领域  
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认购并持有甲方股份后,乙方提名1名董事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工作,甲方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董事选举程序,乙方将在甲方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产品设计与研发领域  
乙方所属企业向甲方提出甲方产品在设计、功能、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求,甲方依据其在建筑陶瓷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实践经验,向乙方所属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产品服务,双方共同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效应。

(3)产品销售领域  
乙方所属企业指定甲方为乙方所属企业所开发项目的供应商,并由甲方按照乙方所属企业的要求供应建筑陶瓷等产品(具体见本协议2.3第(3)款)。甲方提供的产品能满足乙方所属企业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价格公允,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准。

战略合作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后2年,战略合作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二)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3.1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3.1.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9,998,848.97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385,179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认购金额  
3.1.2 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129,679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乙方认购股份数量  
3.2 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488,325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6)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议决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议决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经双方协商,乙方认购价格为18.43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认购金额  
3.3 认购金额  
3.3.1 认购金额  
3.3.2 认购金额  
3.3.3 认购金额

(9)发行费用  
3.4 发行费用  
3.4.1 发行费用  
3.4.2 发行费用

(10)违约责任  
3.5 违约责任  
3.5.1 违约责任  
3.5.2 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  
3.6 争议解决  
3.6.1 争议解决  
3.6.2 争议解决

(12)其他  
3.7 其他  
3.7.1 其他  
3.7.2 其他

(13)附则  
3.8 附则  
3.8.1 附则  
3.8.2 附则

(14)签署日期  
3.9 签署日期  
3.9.1 签署日期  
3.9.2 签署日期

(15)生效日期  
3.10 生效日期  
3.10.1 生效日期  
3.10.2 生效日期

(16)其他  
3.11 其他  
3.11.1 其他  
3.11.2 其他

(17)其他  
3.12 其他  
3.12.1 其他  
3.12.2 其他

(18)其他  
3.13 其他  
3.13.1 其他  
3.13.2 其他

(19)其他  
3.14 其他  
3.14.1 其他  
3.14.2 其他

(20)其他  
3.15 其他  
3.15.1 其他  
3.15.2 其他

(21)其他  
3.16 其他  
3.16.1 其他  
3.16.2 其他

(22)其他  
3.17 其他  
3.17.1 其他  
3.17.2 其他

(23)其他  
3.18 其他  
3.18.1 其他  
3.18.2 其他

(24)其他  
3.19 其他  
3.19.1 其他  
3.19.2 其他

(25)其他  
3.20 其他  
3.20.1 其他  
3.20.2 其他

(26)其他  
3.21 其他  
3.21.1 其他  
3.21.2 其他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萧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兼礼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亮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
1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
12.10	上市地点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萧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兼礼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亮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